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570號

原告 謝天培
被告 詠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鈺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因公司急需資金周轉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並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原告，詎經原告為付款之請求，被告藉故拖延拒不清償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查原告主張被告先前簽發並交付系爭本票予原告，該本票到期後，迄今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（重簡卷第13

頁)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1項前段、第1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；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6釐，票據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124條已有明文。查系爭本票為被告所簽發，於111年12月5日到期後未獲清償等情，業如前述，被告自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對原告負票據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19頁）翌日即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，爰不另為准、駁之諭知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肇嘉

附表：

種類	發票人	票據號碼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
本票	詠泉企業有限公司	TH00000000	111年6月5日	111年12月5日	60萬元